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关停资产交割能否在2013年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影响公司2013年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12月4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太原签署了《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集团公司对公司因关停工厂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是公司、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

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7月5日

住 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989.9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

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 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

(二) 集团公司历史沿革

集团公司原名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是1981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合营建设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的大型联合企业。1983年7月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之前,该公司一直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政府共同管理。1998年,该公司进行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造,组建成立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集团公司四家股东分别是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35.39%、11.15%、2.46%。2011年4月12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集团公司进行托管管理(详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 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8,504.65万元,净资产439,268.06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218,012.33万元,净利润-40,749.58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1,834.00万元。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便于处理关停工厂区后续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补偿安排等事项,由集团公司对公司因关停工厂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关停工厂区停产期间(开始停产时间分别为焦化厂自2012年4月;第二焦化厂、煤研石热电厂自2012年8月;晋阳选煤厂、铁运

公司、供电工区、供应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为此支出的成本包括：关停工厂区在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1）工资及附加；（2）材料费、修理费等日常维护费；（3）政府收取税费；（4）土地租赁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28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属于上述 4 项费用总额为 38,717.55 万元，其中：工资及附加：30,509.32 万元；日常维护费：6,261.54 万元；政府收取税费：273.99 万元；土地租赁费：1,672.70 万元。具体明细请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项 目	金 额（元）
总 计	387,175,523.31		
1、工资及附加	305,093,233.22	折旧费	5,066,069.64
工资及奖金	193,853,850.70	物业管理费	1,485,000.00
职工福利	26,920,017.49	其他	30,100,719.59
社会保险费	58,817,271.40	3、政府收取税费	2,739,890.59
住房公积金	16,814,970.01	房产税	2,111,853.11
工会经费	3,860,943.78	土地使用税	188,584.00
职工教育经费	4,826,179.84	排污费	147,362.39
2、日常维护费	62,615,399.50	印花税	286,102.49
水电费	13,574,702.86	其他税费	5,988.60
修理费	5,531,188.62	4、集团收取土地租赁费	16,727,000.00
材料费	6,857,718.79	土地租赁费	16,727,000.00

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后，公司将不再就工厂区关停事项，向集团公司、太原市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门主张补偿或赔偿的权利。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将关停工厂区交付给集团公司，并由集团公司开始承担与关停工厂区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依据

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关停工厂区在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计。公司以《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关停工厂区停产期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作为向集团公司收取补偿金的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补偿价款和支付方式

1、集团公司按照《审计报告》确定的关停工厂区停产期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 38,717.55 万元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2、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将关停工厂区交付给集团公司之日期间，公司实际发生与关停工厂区有关的成本，由集团公司支付给公司。

3、集团公司分期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具体支付安排：

(1) 集团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补偿款人民币壹亿元；

(2) 集团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补偿款人民币壹亿元；

(3) 集团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补偿款人民币壹亿元；

(4) 集团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全部补偿款。

4、如本协议生效日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则本协议约定的，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支付金额，顺延到本协议生效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到期日一并支付。

(二)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与集团公司将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将关停工厂区交付给集团公司之日期间，公司实际发生与关停工厂区有关的成本进行审计，并以审计值为准由集团公司支付给公司。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背景

山西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加大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加快推进太原西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今年采暖期前煤气化要全部停产，做到早日搬迁。”此后，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太原西山地区相关省属企业关闭、搬迁、重建和气化山西工作的专题纪要》（〔2012〕1次）中要求，“太原煤气化要在今年4月底之前关闭第一焦化厂，8月底之前关闭第二焦化厂。”2012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太原工厂区关停的提示性公告》。

之后，公司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攻坚行动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国资发〔2012〕39号）以及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18号），对所属焦化厂、第二焦化厂、选煤厂、电厂、铁运公司、供电工区和供应公司（库房）等单位（以下合称“关停工厂区”）陆续实施了政策性关停。

关停工厂区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首先，工厂区大部分职工失去了工作岗位，如果短期内无法妥善安置，职工思想起伏比较大，将给企业和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其次，厂区设备全部处于停产状态，停滞时间越长，越不利于资产保值、资产保全；再次，资产闲置，职工待岗，如果不及时进行处置，工厂区资产维护费用和待岗期间人工费用会越来越大；最后，煤气化作为上市公司，针对政策性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将会导致股东权益受损。

此外，太原工厂区土地使用权人除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两宗土地外，其余土地使用权人均为集团公司。由于公司未取得这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工厂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全部归属于集团公司。如果政府将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改变规划及土地性质，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并由集团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建设，由此产生的收益将由集团公司享有。而公司作为工厂区关停的主要受损对象，就得不到相应的补偿。

为此，公司与集团公司经多次论证，制定了《太原煤气化关停工厂区资产处置方案》，并及时上报了上级主管部门。方案中提出：按照省、市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的相关文件精神，集团公司成为太原工厂区关停的主体，因此，由集团公司作为太原工厂区关停搬迁的政策补偿对象，更容易向政府积极争取对厂区土地的开发利用，由此产生的收益用于弥补对公司的资产损失。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由集团公司先行补偿，规避了未来资产减值和业绩波动的不确定性。

2013年8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煤气化股份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煤气化集团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490号）。2013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关停工厂区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集团公司。

（二）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前所述，关停工厂区后，闲置的资产需要看守和维护，

加之部分员工待岗等，不可避免的发生了各种维护费，加大了公司成本管控的难度，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交易双方协商，由集团公司对公司因关停工厂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次补偿完成后，可以减少关停工厂区的各种损失，解除公司的负担，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保证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厂区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维护费进行了审计，其审计报告业经山西省国资委审核后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关停资产交割完成后，上述3.8亿元补偿款将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具体数据及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额为准。

2、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停工厂区的补偿金到位后，将极大地解减轻公司的经济负担，有利于公司注入质量优良、具有较好市场发展空间的资产，实现公司建设煤、焦、化基地长远发展规划，促进公司转型跨越式发展。

总之，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关停工厂区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被解决，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前期公司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1月至11月，公司与集团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181.15万元，其中：总支出4799.38万元，总收入381.7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书
- 5、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1280001号】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